

**2026年1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
運輸署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1.	申請表 D 部—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查詢可否使用現時用以營運其他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	申請人如擬使用任何現時用以營運其他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則必須聲明相關專線服務的營運不會受到影響；並必須明白，申請從相關專線服務的車隊剔除該等公共小巴一事仍須經運輸署署長按照既定機制審批。有關詳情可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24 項。